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証洋

陳承瀚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庚○○犯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丙○○犯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處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庚○○、丙○○（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2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039號判決判處罪刑，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4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專業嘎腰子」、「魚樂無窮」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庚○○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丙○○則負責將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提款車手及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等工作，並約定庚○○、丙○○可因之分別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而均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庚○○、丙○○與「專業嘎腰子」、

01 「魚樂無窮」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
03 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
04 二編號1至5所示之辛○○、乙○○、丁○○、己○○、戊○○
05 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
06 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
07 再由「專業嘎腰子」指示庚○○前往指定地點之置物櫃領取
08 人頭帳戶金融卡，並由「魚樂無窮」在Telegram群組告知提
09 款密碼，庚○○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人頭帳戶提
10 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依「專業嘎腰
11 子」指示前往收水之庚○○，庚○○再依指示將款項以無卡
12 方式轉存至不詳人頭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

14 二、案經辛○○、乙○○、丁○○、己○○、戊○○訴由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6 訴。

17 理 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丙○○於警詢、本院審理
19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3至84、89頁），核與告訴
20 人辛○○、乙○○、丁○○、己○○、戊○○於警詢時（見
21 偵卷第101、123至128、135至138、145至147、167至168
22 頁）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
23 交易明細、被告庚○○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監視器畫面
24 截圖、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等人報案之相關資料
25 （含匯款收據或明細、與不詳詐欺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等）
26 （證據及頁碼詳本院卷第85至87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
27 相互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31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01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4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就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即洗錢之
10 財物，並未達1億元，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二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處。

13 (二)是核被告二人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
14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三)被告二人就附表二所示，雖有推由被告庚○○為如附表二所
17 示數次提領款項之行為，然各該次被害人同一，先後數次提
18 領款項等之行為，係為達同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侵害
19 之法益同一，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詐欺
22 取財、洗錢罪。

23 (五)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與「專業嘎腰子」、「魚樂無窮」及
2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5 正犯。

26 (六)又被告二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27 應從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七)被告二人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八)刑之加重減輕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01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2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0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二人就
05 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
06 案未經檢察官偵訊），然渠等均尚未繳交犯罪所得，自難依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九)爰審酌被告二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為取得報
09 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附表
10 二所示之被害人受詐欺之金額分別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丙○
11 ○已與告訴人丁○○、己○○分別以1萬2123元、3萬元調解
12 成立（尚未實際賠償），其餘告訴人則未能於本院調解程序
13 到庭，而未能與其餘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被告
14 庚○○則未能與本案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
15 兼衡被告庚○○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泥
16 作工作，未婚，母親已過世，父親工作不穩定、需要借貸，
17 其需照顧弟弟、妹妹之生活狀況；被告丙○○自述國中肄業
18 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汽車美容，結婚，育有1名未成
19 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犯後始終能坦承犯
20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另本院考量被
21 告二人就加入本案「專業嘎腰子」、「魚樂無窮」等人所屬
22 詐欺集團後，有多次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經法院判處刑罰之
23 記錄，爰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4 (十)沒收部分：

25 1、查被告庚○○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每日報酬為4000
26 元，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則供稱，其每日報酬約30
27 00、4000元，被告庚○○的報酬應該跟其差不多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84、89頁），爰認定被告二人每日之報酬均為4000
29 元，自屬被告二人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二人各自所犯罪名
31 項下，（合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又被告庚○○本案提款、被告丙○○本案收水之款項而為本
03 案洗錢之財物，雖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本院考量本
04 案被告庚○○提款後係將款項交予丙○○，丙○○始終供稱
05 其收水後，係依指示將之無卡存款至不詳帳戶，卷內無證據
06 證明被告二人對該等洗錢標的為實際支配者，若再對被告宣
07 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舒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2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3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與編號2合併宣告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與編號2合併宣告沒收)
4	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4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	庚○○犯三人以上共同	(與編號4合併宣告沒收)

01

5	一、即附表二編號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與編號4合併宣告沒收)
	5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本案被害人遭詐欺及被告庚○○提領款項情形（均由被告丙○○收水）

03

04

編號	被害人	遭詐欺經過及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20時許，以電話佯為健身工廠、王道銀行客服人員向辛○○訛稱設定錯誤，須協助解除續約云云，使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別於： ①同日21時31分、21時32分、21時37分、21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67元、4萬9968元、4萬2043元、7056元至黃柯融(由警另行偵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同日21時41分、21時49分、21時50分許，匯款4萬9967元、4萬9985元、4萬9960元至王晨任(由警另行偵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4日21時33分至21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文心路郵局	(黃科融帳戶) 5萬元 5萬元 4萬2000元 7000元
			112年11月4日21時43分至21時53分許		(王晨任帳戶)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22時41分許，以LINE暱稱「彭美佳」佯為買家，向乙○○訛稱無法在其旋轉拍賣賣場下單，須依平臺客服人員轉帳云云，使乙○○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3時13分、23時40分、23時58分許，分別匯款1萬2123元、3萬4291元、2萬9943元至黃文忠(由警另行偵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7日0時至0時3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台分行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3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22時50分，以LINE暱稱「慧慧」佯為買家，向丁○○訛稱無法在其旋轉拍賣賣場下單，須依平台客服人員LINE暱稱「Carouse11 TW線上客服」指示轉帳解除帳戶凍結云云，使丁○○陷於錯誤，因而依			

		指示於同日23時20分許，匯款1萬2123元至黃文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己 ○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8時許，佯裝為己○○之友人，並以LINE傳送訊息與己○○，佯稱有急用故須向其借款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19時28分、19時34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2萬元至朱倚傲（由警另行偵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8日19時34分、19時37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文心路郵局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5	戊 ○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9時32分，以LINE暱稱「安然」佯為買家，向戊○○訛稱無法在其旋轉拍賣賣場下單，須依平台客服人員「凱基銀行」指示轉帳解除凍結云云，因而依指示於同日20時27分許，匯款2萬9987元至王資嫻（由警另行偵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8日20時30分至20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文心路郵局	2萬元 1萬元